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產生與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為委員。

第四條 除董事長外的其他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任職期限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工作細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人選。在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期間，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通知與召開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採用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發出，特殊情況除外。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一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以下統稱為「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及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戰略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三條 工作組負責人可參加（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方面專家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工作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工作組每3年制定一次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報告，由工作組負責協調各部門開展戰略規劃報告草擬工作，結合行業動態、產業政策及宏觀經濟信息等進行研究分析，編寫戰略規劃草案，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戰略規劃報告。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本工作細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